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第一次股份回购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瑞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24,532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5.07733137%
回购期限届满日	8.30元/股~10.09元/股
- 2024年第二次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第二次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第一次股份回购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前回购增持再投资”政策》,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部分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51

凌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先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元~6,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支付现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32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3%
回购期限届满日	3.86230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2元/股~23.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88340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6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支付现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9559%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9,985,986股
回购期限届满日	22.23元/股~29.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0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盟升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2024年6月30日,“盟升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000.00元已转换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28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01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4年6月30日,“盟升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999,000.00元,占“盟升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667%;
- 转股情况:“盟升转债”自2024年3月18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盟升转债”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28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01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5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特定对象发行300.00万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00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9月18日)起至转股期满后六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2024年9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前述“转股日”或其后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计入利息)。

“盟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因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股东大会,取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因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为24,904.878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3,856,908,761股变更为13,832,003,883股,注册资本将由人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聚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由董事长兼总裁郑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元~3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支付现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0,599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2%
回购期限届满日	20,857.64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67元/股~4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用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末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0,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99元/股,最低价为3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62,539.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支付现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108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360%
回购期限届满日	2,192,662.51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3元/股~5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部分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2024年第一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部分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一次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425,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91,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9元/股,最低价格为8.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77,331.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2024年第二次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第二次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再次启动回购。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77,331.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2024年第二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4年2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第二次股份回购。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2月30日、2024年3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末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一次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5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5,51,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32元/股,最低价格为2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59,835.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凌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露的(二)一、重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回购方案的议案》,将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末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一次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5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5,51,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32元/股,最低价格为2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59,835.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露的(二)一、重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回购方案的议案》,将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末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一次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5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5,51,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32元/股,最低价格为2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59,835.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解除限售期前层面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回购公司股份,该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为35.00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和修订“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综上,“盟升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5.0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盟升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9月11日。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盟升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28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017%。
 截至2024年6月30日,“盟升转债”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8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017%。
 截至2024年6月30日,“盟升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999,000.00元,占“盟升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6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3月31日)	其他原因变动(注: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520	-169,260	127,2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261,308	28	160,261,336
总股本	160,557,828	-169,260	160,388,596

注:1.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2名解除限售期前层面业绩未达到约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4年4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上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801

电子邮箱:zhengqian@microwar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民币13,856,908,761元减少至人民币13,832,003,883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56,908,76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32,003,883元。
2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56,908,761元,为公司股份总额13,832,003,883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32,003,883元,为公司股份总额13,832,003,883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办理前述部分股份后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因此本次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聚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由董事长兼总裁郑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元~3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支付现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0,599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2%
回购期限届满日	20,857.64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67元/股~4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用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末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0,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99元/股,最低价为3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62,539.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用时主要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1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3-099)、《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末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708股,占公司总股本39,326,914股的比例为0.33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70元/股,最低价格为71.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26,625.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41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支付现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8,93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3,005,420.74元
回购期限届满日	32.96元/股~52.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3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南铜业搬迁项目电解生产系统带负荷试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西南铜业政策性搬迁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铜业”)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电解生产系统已全部成功通电,进入带负荷试车阶段。

截至目前,西南铜业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已完成约84%,火法厂房、焚烧装置、阳极炉安装、原矿中频炉安装等工程已完成,电解车间中、含酸炉等设备安装中,其余工程正在有序推进。

西南铜业搬迁项目已经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南铜业政策性搬迁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公司生产经营

西南铜业搬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实现铜冶炼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凭借绿色低碳铜生产的关键举措,符合公司建设西南、东南、北方三个铜冶炼基地规划的要求。西南铜业搬迁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冶炼及生产工艺,实现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绿色低碳、大型化、流程化、低成本、数智化发展的需要。

公司正积极开展土地盘活及搬迁补偿申报工作,但搬迁补偿金额、补偿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3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邮箱变更的公告

一、回购